

檔 號： 060303
保存年限： 10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20000336
收發日期： 102年01月10日
創稿文號： 1021290193

+ 1 0 2 1 2 9 0 1 9 3 +

決行層次： 1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02-23976947
承 辦 人： 洪方筑
聯絡電話： 02-77366706

受 文 者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會(三)字第1020006216號

速 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補助及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(0006216A00_ATTCH1.xls、
0006216A00_ATTCH2.xls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[1021290193_1_0006216A00_ATTCH1.xls](#)
[1021290193_2_0006216A00_ATTCH2.xls](#)

主 旨： 補充說明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彈性支用額度之規範，經本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會銜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其執行方式亦經共同研議，基於研究計畫屬該會補助者佔大多數，爰該會已於101年10月26日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函分行各校。
- 二、又本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計畫屬研究性質者，得比照說明一函頒之方式執行至為明確，惟因本部核定計畫之特性略有不同，為免各大專校院執行有所疑義，特予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適用計畫：本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。
 - (二)額度計算：
 - 1、彈性經費支用額度以「本部核定計畫總額」2%核計，且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5千元為限，不因計畫期程長短而有所差別。
 - 2、計畫執行中若有核定追(加)減經費者，考量行政作業簡化，不再調整彈性經費額度。
 - 3、各計畫登載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時，該系統將主

動通知計畫主持人各計畫得支用彈性經費額度上限。

(三)經費收支結算：已設計表格(詳附件)由各學校列示彈性經費實際支用數，以利各界監督時有所憑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、(均含附件)